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3 批

（2020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1	X210000201811280100-2	沈阳南湖公园万余平绿地被卧波苑居民小区占用。	沈阳市	<p>2018 年 11 月 29 日，接到投诉件后，市执法局立即责成南湖公园管理中心进行调查核实。</p> <p>卧波苑小区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5 巷 9 号，占地 12500 平方米，2001 年开盘，2003 年开始入住。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卧波苑用地情况的说明中，沈阳龙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0 年、</p>	属实	<p>2020 年 1 月 15 日南湖公园管理中心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按照局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由主管领导亲自带队和责任部门一行 16 人，再次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完成了对卧波苑侵占南湖公园绿地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维护南湖公园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p>	无	

				2007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沈阳国用(2000)字第 0121 号面积 4193 平方米,沈阳国用(2007)字第 0280 号面积 806.1 平方米。批准面积合计 4999.1 平方米。经过初步核实,卧波苑占用南湖公园绿地 4810 平方米。		今后,严格管理、加强巡视、发现物业再违法建设围栅,坚决制止,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公园将加大绿化养护力度,给广大居民和游人实时营造一个良好的绿、静、美、安的游园环境。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024-22516839

邮寄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 4-1 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09 室曾繁超收